

#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证监发行字[2007] 381 号

## 关于核准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

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报告》及有关申请文件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32 号）等法律、规章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2,000 万股新股。

二、你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《招股说明书》及《发行公告》进行。

三、自本核准通知下发后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或者财务报表超过有效期，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四、本核准通知自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。

#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证监发字[2007]381号



## 关于核准浙江嘉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

浙江嘉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07年7月10日报送的《浙江嘉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及《浙江嘉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》等材料，经我委审核，符合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》、《证券发行与承销操作指引》、《证券发行与承销操作指引实施细则》、《证券发行与承销操作指引实施细则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准予核准。你公司可于2007年10月30日起，按照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》、《证券发行与承销操作指引》、《证券发行与承销操作指引实施细则》、《证券发行与承销操作指引实施细则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。

**主题词：股票 发行 核准 通知**

抄送：浙江证监局，深圳证券交易所，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。

分送：会领导。

办公厅，发行部，上市部，存档。

证监会办公厅

2007年10月30日印发

打字：赵海旺

校对：张 军

共印 20 份

